证券代码：300986　　证券简称：志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3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 2026 年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61,295.00 万元的预计担保额度（含前期已审尚未失效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等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4,000.00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小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7,295.00 万元。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有效期限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止，可在有效期限内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保函、备用信用证等，同时，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适度调剂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向华兴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广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本金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华兴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保证人：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直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公司与广州银行签署的担保协议

1、债权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保证人：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金额：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个单项协议签订之日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142,123.4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4.83%。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兴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2、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志特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